

# 逢甲大學福星校區住宿服務中心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15 年 5 月 5 日

發文字號：逢學 字第 1150505001 號

## 主旨: 公告 115 學年度第一學期【E 棟五人家庭式宿舍】雙人房住宿登記

### 公告事項:

- 一、申請對象：大學部一至三年級舊生女生 4 人。
- 二、登記時限：即日起至額滿為止。
- 三、申請方式：採個人方式申請，請至宿舍辦公室(G 棟一樓)辦理登記(上班時間)，填寫住宿同意書，並於期限內(5/20 前)繳交住宿費及保證金，即具有 115 學年度福星校區 E 棟住宿資格。
- 四、房型說明：

房型		棟別	空間描述	床位數	住宿費/人/學期
五人家庭式	雙人房	E 棟二樓	3 房 2 廳 1 廚 2 衛、陽台、電視	4	34,500 元

註: 除上表所列住宿費用外，另收住宿保證金每人每學年 12,000 元整，作為住宿期間寢室內淨水器耗材費(800 元/人/學期)及期末退宿檢查設備毀損費用扣款之用，若有餘額將於第二學期結束後無息退款。

### 五、重要說明《務必詳讀並同意再行申請》

- (一) 住宿期限：2026 年 8 月 29 日上午 9 時至 2027 年 8 月 16 日中午 12 時止。
- (二) 同學登記宿舍前，請先徵得家長同意，並說明各項費用及規定。
- (三) 申請核准分配寢室床位者，請於公告時間內(5/20 前)自行登入【行動逢甲 APP→行動 E 製單】完成 115 學年度第 1 學期住宿費及保證金繳納。
- (四) 申請核准分配寢室床位者，應住滿壹學年，分上、下學期二次繳費。學年中申請退宿者，不得要求退還住宿費及保證金。僅住宿上學期者以「學期價」收費，應於學期結束前依中心公告規定辦理退宿，並依「學期價」補納住宿費差額，逾期辦理退宿者不予受理。
- (五) 請遵守學生宿舍團體生活公約，配合福星校區住宿服務中心輔導管理方式，無法配合同學請勿申請學生宿舍。若設施、環境保持良好，且該戶未有違規記點，可優先享有下學年原戶續住資格。
- (六) 考量個人衛生習慣，115 學年度起，各棟宿舍不提供床墊等寢具，住宿生需自行購買，於離舍時帶走。
- (七) 各棟房型、設備與住宿費介紹請至逢甲大學宿舍服務網頁(<https://dormitory.fcu.edu.tw/>)查詢。
- (八) 任何宿舍申請疑問，請洽詢福星校區住宿服務中心辦公室(分機 86001)  
(依分層負責規定，授權福星校區住宿服務中心主管決行)